

股票简称：宁沪高速 股票代码：600377 编号：临 2019-050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9年12月23日以现场方式召开。

（二）会议通知以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向董事会全体成员发出。

（三）会议应到董事13人，董事吴新华先生、胡煜女士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均委托董事姚永嘉先生代为表决；独立董事张柱庭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委托独立董事林辉先生代为表决；独立董事周曙东先生、刘晓星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委托独立董事陈良先生代为表决；本次会议出席并授权董事13人。

（四）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为有效决议。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批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1. 审议并批准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条件的各项规定，公司具备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同意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授权董事孙悉斌先生在注册有效期内处理合同签署及资金拨付审批等后续相关事项，并将此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2、逐项审议并批准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财务结构、满足公司资金需求、降低公司融资成本，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目前债券市场的情况和公司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在境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具体方案如下：

(1) 发行规模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票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 亿元(含 80 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2) 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3) 发行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将采用面向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方式分期发行，具体分期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4) 债券期限及品种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可为单一期限或多种期限混合品种，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5) 债券利率

本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将不超过国务院或其他有权机构限定的利率水平，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需求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6) 债券的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

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具体还本付息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7)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可向公司股东配售，是否配售及具体配售安排（包括配售比例等）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状况及发行具体事宜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8) 赎回或回售条款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是否涉及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及相关条款，具体内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和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9) 担保条款

本次债券发行为无担保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10)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

动资金、项目建设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公司财务结构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11）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12）交易流通场所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上市交易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13）偿债保障措施

在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同意公司至少采取如下措施，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如下措施相关的一切事宜：

-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14) 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决议自本公司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并批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

为保证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工作能够有序、高效地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
内、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框架和原则下，根据届时的市场
条件，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
司债券的全部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二) 审议并批准《关于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审议批准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关于公司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进行审议；并授权董事会秘书姚永嘉先生

发布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及通函。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并批准《关于设立香港子公司及参与组建联合体共同收购土耳其 ICA 项目的议案》。

1、同意公司出资不超过 1.3 亿美元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苏宁沪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暂定，以最终注册为准，以下简称“宁沪国际”），将其作为公司参与中资联合体收购境外资产的平台，并授权孙悉斌先生及姚永嘉先生处理后续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2、同意公司的香港全资子公司宁沪国际在总出资额不超过 1.3 亿美元、股份比例不超过 17.5%的条件下参与组建联合体香港特殊目的公司（以下简称“香港 SPV 公司”），并由香港 SPV 公司及其下设子公司收购 ICA IC İçtaş Astaldi Üçüncü Boğaz Köprüsü ve Kuzey Marmara Otoyolu Yatırım ve İşletme A.Ş. 51%的股权和 51%的股东借款及 Eurasia Motorway Maintenance and Operations Limited 51%股权（以下简称“本交易”），包含以下具体事项：

（1）同意公司以宁沪国际为主体在总出资额不超过 1.3 亿美元、

股份比例不超过 17.5%的条件下与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公路”）、招商联合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联合”）、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沪杭甬”）、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成渝”）和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皖通”）组建六方联合体香港 SPV 公司，并签署六方合作协议；

（2）同意本次收购按照锁箱机制进行交易，若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交割，锁箱利率为 0%；若 2020 年 1 月 1 日后完成交割，除交易对价外，以交易对价为基准按照年化 3%的利率另行支付延期交割补偿款，投资总额控制在 1.3 亿美元之内；

（3）达成、签署、交付并接收与本交易有关的所有文件和进行一切所需事宜和行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和事宜：公司和 IC İçtaş İnşaat Sanayi ve Ticaret A.Ş.、招商公路、招商联合、浙江沪杭甬、四川成渝及安徽皖通签署的有关（a）通过一家将在爱尔兰共和国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收购 ICA IC İçtaş Astaldi Üçüncü Boğaz Köprüsü ve Kuzey Marmara Otoyolu Yatırım ve İşletme A.Ş.（以下简称“项目公司”）51%的股份及（b）通过一家将在马耳他共和国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收购 IC İçtaş İnşaat Sanayi ve Ticaret A.Ş.对项目公司的特定股东贷款 51%的份额的股份购买协议（以下简称“项目公司股份购买协议”）及其附件和附录；本公司和 Pacific Motorway Operations Holding Limited、IC İçtaş İnşaat Sanayi ve Ticaret A.Ş.、招商公路、招商联合、浙江沪杭甬、四川成渝及安徽皖通签署的有关通过一家将在中国香港设立的

特殊目的公司收购 Eurasia Motorway Maintenance and Operations Limited 51%的股份的股份购买协议（以下简称“运维公司股份购买协议”）及其附件和附录；（项目公司股份购买协议和运维公司股份购买协议以下合称为“交易文件”）

（4）根据交易文件规定的条款和条件，为就本交易将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的义务提供保证和承诺。

（5）达成、签署、交付、转让和让渡和/或接收交易文件和本交易项下或与之相关的任何和所有附属文件、通知、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仲裁协议或包含仲裁条款的协议）、契据、补充协议、转让和让渡契据、协定、承诺和保证、请求、申请或声明；

（6）根据本议案随附的格式起草和出具授权委托书，同意授权顾德军先生和/或孙悉斌先生为本交易之目的代表和约束公司。

所有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以上事项交易条款公平合理，本公司的收入、利润对该类关联交易并不存在依赖性，也不存在影响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情形，对本公司并无负面影响，不会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

由于招商公路是本公司的第二大股东，因此该项决议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吴新华先生、胡煜女士对该项决议回避表决，其余各董事均可在该项决议案中投票。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